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文龍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8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1-92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（惟原判決核被告所為部分，將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」，誤載為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」應予補充）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知提供網銀給他人使用是不對的，上訴以坦承犯行，希望判輕一點。

三、刑之加減

㈠累犯加重

被告前因①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20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②又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六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訴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③因竊盜、

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聲字3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9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部分罪責相同，可認被告經過前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執行，並未心生警惕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先加後減輕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，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，猶貿然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人，容任詐騙份子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，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，可責性較輕，非最終之獲利者，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廖春子、蔡銘柔、吳筠慈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，且被告除交付帳戶資料外，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號，擴大詐欺詐欺、洗錢犯罪之危害程度，犯罪手段可責性顯較一般單純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人為高，兼衡被告犯罪後於原審否認犯行，及被告於原審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然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

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。被告雖於坦承犯行，此確為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有利事項，然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均否認犯行，實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，佐以本案告訴人所受之金錢均達百萬元以上，損失甚巨，被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損失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巨大，自難於量刑時再為有利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